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表

填表日期：2024年7月5日

信息名称	西藏林芝市工布江达县水清泉纯净水厂涉嫌生产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案		
拟公开信息机关	工布江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号	工市监罚字（2024）003号
信息载体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公文类		
信息拟公开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刊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公开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信息拟公开时间	2024年7月		
信息内容摘要	<p>2024年5月18日，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西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前往西藏林芝市工布江达县水清泉纯净水厂进行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样检验，抽取的样品是水清泉纯净水厂生产的桶装水。2024年6月3日收到编号为ZJSP(2024)00278的检验报告，报告显示铜绿假单胞菌项目不符合 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要求，判定为不合格。</p> <p>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内容，当事人西藏林芝市工布江达县水清泉纯净水厂的销售范围为工布江达县县城，销售范围较小，生产量小，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企业第一次出现产品不合格情况，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之后，积极配合工作，消除不良影响，</p>		

	<p>积极开展召回工作并自收到不合格报告后主动停业进行整顿，有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行为，并实际减轻了后续可能引发的危害后果；本着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建议减轻处罚。</p> <p>按照上述规定，本机关决定对该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30.00元（叁佰叁拾元整） 二、罚款人民币1000.00元（叁仟元整） 以上两项合计共1330.00元（壹仟叁佰叁拾元整）上缴国库。</p>						
<p>拟公开信息机关 自审意见</p>							
<p>信息公开保密 审查工作机构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应予公开</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4 696 1463 987"> <tr> <td data-bbox="604 696 865 987"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 不予公开理由</p> </td> <td data-bbox="865 696 1463 767">□ 国家秘密</td> </tr> <tr> <td data-bbox="865 767 1463 838">□ 商业秘密</td> </tr> <tr> <td data-bbox="865 838 1463 909">□ 个人隐私</td> </tr> <tr> <td data-bbox="865 909 1463 987">□ 其他不予公开的情形</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审查责任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p>		<p>□ 不予公开理由</p>	□ 国家秘密	□ 商业秘密	□ 个人隐私	□ 其他不予公开的情形
<p>□ 不予公开理由</p>	□ 国家秘密						
	□ 商业秘密						
	□ 个人隐私						
	□ 其他不予公开的情形						
<p>主管领导 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p>						

注：此表由信息撰写单位填写，与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一并存档备查。